

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

19 May 200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，纽约

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

欧洲联盟按照欧盟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共同立场，提议加入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有关第三主要委员会的基本内容

2005 年审议大会：

应在不扩散条约建立的框架内达成共识，支持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，以及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，并应铭记目前的局势，促进解决以下基本问题，其中包括：

和平利用核能

1. 承认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按照条约第四条、并适当顾及条约第一、二和三条，享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。
2. 注意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可按照条约第四条，在发电、工业、保健和农业等领域和平利用核能。
3. 敦促制定保障措施，以保障在适当条件下取得核燃料的服务或取得核燃料。
4.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用多边核办法处理核燃料循环问题专家组的报告，并推动原子能机构早日开始审查该报告。
5. 要求在原子能机构无法确保一国的核方案只用于和平用途时，暂停核合作，直到该机构能提供这种保障时为止。

核恐怖主义

6. 强调需要竭尽全力防止核恐怖主义的危险，防止恐怖分子可能取得核武器或用于制造核辐射散布装置的材料，在此方面，强调必须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



(2004)号决议规定的义务。要求更严格审查高活度放射源。支持8大国和原子能机构在此方面的行动。

核安全

7. 强调继续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，以加强核安全、核废物管理和辐射保护，呼吁尚未加入所有有关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，并完全执行确保的承诺。

退出条约

8. 提请注意退出不扩散条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带来的影响。敦促采取措施阻止退出条约。
